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盧仁茂

電話：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691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710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71094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5007109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
「115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—夢的N次方素養工
作坊新北場」計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5年7月29日新北教研資字第
1151462489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3日（星期六）至4日（星期
日）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（新北市板橋區漢生
東路215號）。

(三)開設課程：由夢的N次方團隊講師及本市教師共同規劃課
程，預計開設34班，每班課程12小時，錄取學員1,110
人，學科領域課程國小組開設11班、國中組開設7班、藝
能及其他課程開設11班，以及首創加入高中組開設3班、
學前組開設2班。

教務處

115/08/01 10:53



1150005675

有附件

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請於115年8月9日（星期日）24時前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完成報名，於115年8月13日（星期四）17時前公告錄取名單，請報名人員自行查詢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115年8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9月6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開放尚有名額班別至「夢的N次方」網站報名，惟第二階段錄取者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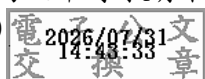
(五)本研習以新北市、基隆市、臺北市及桃園市教師優先錄取。

三、參與學員請留意取消報名及遞補期限、交通、環保及自備數位學習載具等相關事項，詳細內容請參閱實施計畫。

四、檢附原函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